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20执3127号

申请执行人陈卫民，男，1969年5月5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被执行人陈金生，男，1947年12月18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20民初2307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金生所有的坐落于昆山市陆家镇菘溪西路菘溪新村23幢204室房产，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金生所有的坐落于昆山市陆家镇菘溪西路菘溪新村23幢204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金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